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8]344号）和《关于对王远青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8]347号）。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意见函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明，挂牌后于2016年9月8日，公司子公司远成汽配为南昌市赣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违规担保1笔。涉及担保全额100万元，占挂牌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7%。

你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来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2条、《信息披露细则》四十六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我部决定对你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

作为挂牌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内控制度。安善公司治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关于对王远青的监管意见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明,2018年3月14日,你账户减持远成股份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76.18%变动为74.76%,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5%时未暂停股票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我部对你出具监管意见面。

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如再次出现该类违规问题,我部将对相关违规主体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二、公司后续整改安排

(一)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宜,公司在发现后及时整改,于2016年12月12日和2016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追加确认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南昌市赣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6-084、2016-087)。

上述担保对应借款已于2017年6月28日还清,并解除相应的担保,详见公司2017年6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披露的《关于解除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二)作为公司投资人,王远青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和公司的《章程》,吸取教训,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及投资人收到《意见函》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加强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业务规则、以及其他证券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按照各项业务规则进行操作,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该事项

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对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8]344号）；

（二）《关于对王远青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8]347号）；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